

臺南市白河區公所廉政細工 2.0 上網公開揭示版

臺南市政府推動之基層扎根廉政工程三部曲-廉政細工，其用意係從機關共通性（曾發生或可能發生）之弊端態樣加以抽象化、類型化，並透過各方專家腦力激盪，針對因應防制各類弊端之方法，集思廣義，期許同類型弊端事件不再重覆發生。本所廉政細工座談會，會前蒐集全國各公所相關共通性，經多次與區長研商後，業於106年08月04日邀集各課室課長、會計及人事主任、秘書、研考與總務等人，共同與會討論，整理出5項類型態樣，再透過各課室腦力激盪，提供分享各類弊端防制之方法，作為執行廉政政策的指引與相關因應之道預為防範，謹將相關弊端類型公開揭示，期以形成公務同仁、民眾及社會各界的共同監督，並提醒所有公務員及包商業者，相關執法單位均已熟知此類手法，應知所警惕。本所可能衍生弊端類型，以類型案例說明如下：

類型編號：106080401

類型名稱：挪用民眾現金繳納之納骨堂規費，支應其私人積欠之互助會會金、票款及償付卡債案。

某縣市公所出納人員，利用職務之便，於收取民眾現金繳納之3萬元納骨堂規費後，未依規定即時開立收據並限時繳庫，私自挪用以支應其私人所欠之互助會會金、票款及償付卡債等用途。

經檢視本案，係以利用職務之便，於收取規費、保管及繳入公庫之業務機會，侵占並挪為己用，因此本案即以「出納作業流程」為關鍵性程序，針對出納作業之關鍵性程序，可採取更改規費收取流程、協調農會公庫直接收款、定期財務查核、強化現金保管、組成稽查小組不定期執行勾稽比對之稽核工作、輪調職務，以及定期討論違失個案弊端缺失等作法，進行防弊，亦希冀藉由增建並落實相關審核程序之完備，降低類此風險發生之機率。

類型編號：106080402

類型名稱：利用查報天然災害之機會，製作不實災害勘查報表，申請災害救助金與內政部慰問金，共計詐領新臺幣 16 萬元。

某縣市公所社會課課長，利用強烈颱風造成村內嚴重災情之時機，勾串同公所民政課課員（社會課課長胞兄）及村幹事，勘查其自行搭蓋之倒塌房屋，渠等明知「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」之規定：「受災戶限於災前戶籍登記為準且居住於現址者」所勘查之倒塌房屋，該公所所社會課長自行搭蓋且沒有門牌之倒塌房屋，係不符合受災戶救助資格，卻基於圖利故意，在受災戶地址虛偽記載「某村某鄰」，並將房屋毀損倒塌之照片黏貼於災害勘查報表上，後再由負責綜理全鄉災害勘查表及勘查案件的社會課長本人，於災情速報表與災害勘查

報表上用印核准，向市政府申請災害救助金與內政部慰問金，共計詐領新臺幣 16 萬元。

本案發生之主因，係熟稔救助金與慰問金發放程序漏洞，致萌生貪念，以偽造不實紀錄，詐領災害救助金與內政部慰問金，且本案勘災人員與受災戶，有親屬關係而未迴避，所衍生勾串圖利之不法情事，係可透過主管人員抽查比對表單簽名欄與受勘查之戶籍資料，利用監督程序上的完備，使公務員心生警惕；另亦可主動不定期抽查訪視過的受災戶，並作成書面資料建檔。而勘災員於收受長官指派之案件後，應先行審視所有案件，確認所承接之案件與自身是否易衍生應行迴避之情事，並簽立迴避禁止之切結規定，如有利害關係之情況存在，勘災員亦應主動向長官報告，並由長官重新分派案件，建立迴避禁止之道德防火牆，另縣市政府可建立災害救助勘查以及救助金發放審核結果，主動公開揭示檢查結果，來建構透明機制，透過廣大公民媒體之社會輿論，發揮興利防弊之共同監督力量。

類型編號：106080403

類型名稱：某縣市公所民政及人文課課員，在辦理轄內環保消毒之最有利標採購評選案期間，接受廠商招待及餽贈，私下向承辦人甲刺探評選委員名單，及後續行賄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等情：

某縣市公所民政及人文課課員，在辦理環保消毒最有利標採購評選案期間，先向承辦人甲刺探評選委員名單，洩漏予 A 廠商，A 廠商後至評審委員住所，以茶葉

內藏現金方式行賄，A 廠商因而順利得標多筆環保消毒之採購案，得標金額高達新臺幣 2 百多萬元。

本案承辦人與該名受賄課員交情甚好，又缺乏基本保密守法觀念，嚴重影響行政機關清廉形象，因此，平日機關內，即應善加處理任何採購程序上應行保密之資訊，為防止是類評選委員洩密之情事，宜不斷教育宣導評選委員屬法律上「授權公務員」的法律觀念，播放防制貪瀆光碟，針對評選委員容易誤蹈的犯罪法令持續宣導，並由內部設計評選委員防弊措施，強制要求評選委員報備登錄程序，並告知退賄的標準作業流程；在標案之採購期間，亦應掛置布條且公開揭示送禮、餽贈等行為之強制報備登錄程序，使採購人員與廠商彼此保持適當分際，禁止不必要之接觸，違者將一律公開……等預警性強力揭示手段，以達嚇阻作用；最後，參照最有利標評選委員名單公開之精神，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，先行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，製作相關配套措施；另針對風評或是操守不佳委員，及時刪除並更新名單與篩選機制，以及建立暢通之申訴、檢舉管道，鼓勵勇於舉報，防止類似採購弊端之發生。

類型編號：106080404

類型名稱：某縣市公所工務課課員，疏未注意，誤將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檢舉人之公文，作為附件寄發給遭舉發違建之屋主，涉犯公務員過失洩密罪嫌等情：

某縣市公所工務課課員甲，負責違建查報處理業務，於簽辦公文，通知屋主丙，於文到 10 日內清除所搭蓋之違建，惟於發函時疏未注意，將○○市政府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之公文影本，作為限期改善函之附件，一併寄發予丙，導致當丙收文後，得知違建舉發人為乙，而找乙理論，乙遂向○○市政府及地檢署檢舉○○公所涉嫌洩密。本案經檢察官偵辦後，認為承辦人甲本應注意、能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，惟疏未注意，誤將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之公文，作為附件寄發屋主丙通知限期改善，其行為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洩密罪嫌。

本案違失癥結在於公務員對文書保密觀念與法令認知未盡周詳，機關平日對於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可辦理個案法治教育宣導，使同仁針對民眾陳情案件，確實依據機密公文書處理作業流程辦理，落實各單位主管考核機制，對內建置機關文件抽查考核制度，以層級節制之力量來提高密件文書處理效果，機先掌握洩密情事，以降低弊失風險之發生。

類型編號：106080405

類型名稱：某縣市公所工務課課員，利用辦理招標工程及驗收之機會，向廠商索取財務、收取賄款，並與廠商進出不正當場所、收取不正利益累計達 3 百萬元：

某縣市公所工務課課員，負責工程規劃招標、履約管理、驗收等業務，並辦理建議工程底價、工程督導考核等專責性業務，惟不敵一時金錢誘惑，藉由掌控督導工程案件之權勢，多次向承攬廠商要求賄款、索取手機、筆電、平板電腦等電子用品，於下班後與廠商飲宴及出入色情場所，甚至接受招待至國外旅遊等不正行為，不法金額累計達 3 百萬元。

本案係藉由辦理公務之機會，利用職務權勢施壓，收受廠商期約賄賂之不當利益，嚴重影響行政機關清廉形象，可透過建置內部考核機制來加以防弊，由主管人員督促檢視工程進度，並抽查驗收表件，作成書面資料；另外，建立工程人員轄區輪調制度，擴大核派驗收人員；另採購、工程、驗收等業務承辦人員，每 3 年至少辦理內部職務輪調，以防止相關人員久任其職，引發弊端，最後可定期進行個案檢討與教育，養成廉政時事案例檢討，與輪流分享貪瀆新聞，藉由同仁間腦力激盪，使所有同仁瞭解法令，並遵守相關規定，以杜絕藉由任何職務機會發生不當行為的可能性。